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937231分機690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cch@ms2. food. gov. tw

受文者：種苗改良繁殖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90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本(111)年第2期作起調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綠肥與非景觀作物專區核予獎勵金之作物成活率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調減稻作種植面積，並鼓勵建立一個期作種植，另一個期作休養維護地利的合理耕作模式，本計畫輔導基期年農地於具復耕種植事實之前提下，得於接續期作辦理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翻耕、蓄水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惟為避免前揭田區有雜草叢生或荒廢情形，致生外界非議鼓勵廢耕之情事，併考量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目的，在於耕犁掩埋後增加土壤中的有機質含量，爰規範該等田區應落實田間管理（含病蟲害防治），且綠肥與景觀作物之成活率應佔種植面積50%以上，始得核予獎勵金每公頃4.5萬元。
- 二、近年受氣候變遷致乾旱或淹水頻仍，迭有綠肥或景觀作物成活率是否符合標準之認定爭議。為避免存活率不足影響農民收益及衍生勘查爭議，自本年第2期作起調整部分規定如下：
 - (一)申報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非專區），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經勘(抽)查認定田區確有綠肥或景觀作物種植事實，不論成活率有無占田區種植面積50%，均核予獎勵金每公頃4.5萬元；如未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但有辦理翻耕者，核予獎勵金每公頃3.4萬元。
 - (二)於地方政府劃設景觀作物專區內土地，申報種植景觀作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總收文



1113502490 111/07/29

經勘(抽)查作物成活率占田區種植面積50%以上，始核予獎勵金每公頃5.5萬元；成活率未達50%，但有辦理翻耕者，核予獎勵金每公頃3.4萬元。

(三)強化落實田間管理之規定，凡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如有雜草叢生、荒廢、病蟲害危害或影響鄰田生產等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不核予獎勵金，並取消次年1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本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繳售公糧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

三、本計畫景觀作物專區之政策目的係為營造農村大面積花海地景，以結合地區產業文化活動、休閒農業及旅遊景點等資源，帶動農村旅遊人潮與在地產業發展，爰請貴府(局)於劃定景觀作物專區之推動區位時，務必與本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農糧署各區分署、轄內公所、農會等輔導單位及當地農民充分討論，審慎評估種植土地之適栽性，以達營造地景目的。

四、另審酌本年度景觀作物專區之部分推動區位恐未臻完善，爰後續實際種植如有因栽培條件或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之不適栽情形，本年專案同意得經貴府(局)邀集本計畫縣市推動小組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屬實，並函報本署核備後核予獎勵金，惟前述專案認定方式僅限本年適用，以維輔導資源之有效利用。

五、請貴府(局)轉知轄屬單位依說明段辦理，並加強宣導周知農友落實生產環境維護農地之田間管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逢甲大學資訊處、本會農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農糧署中區分署、農糧署南區分署、農糧署東區分署、農糧署糧食產業組

電子公文
2022-07-29
交10:24章